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浙民终 565 号《民事调解书》、（2017）浙民终 566 号《民事调解书》。现就本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解书主要内容

（一）《民事调解书》（2017）浙民终 565 号

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该协议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法院的确认。

1、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策管理”）应向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支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本金 189,225,136 元。剩余权策管理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剩余购回款本金 35,986,180 元、违约金 45,042,263 元、案件的一审受理费 1,393,068 元以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权策管理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所购份额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全部现在尚未实际收回的及已实际收回的，及其孳息）抵偿，该抵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无论前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今后实际的回收情况如何，各方均互不找

补（即互不承担任何补偿义务）。前述权策管理应支付的现金189,225,136元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支付。

2、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权策管理承担。

3、若权策管理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第1条的应付现金189,225,136元，则宇星科技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权策管理所持有的盈峰环境股票（股票代码000967，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权策管理合计持股33,001,405股）中的20,790,900股（包括20,790,900股股票及对应的红利、红股、转增股，统称“标的股票”），前述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均全部归宇星科技所有，在此情况下：

3.1、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如低于189,225,136元的，盈峰环境、宇星科技同意在收到标的股票全部成交价款后放弃向权策管理追偿不足部分款项；

3.2、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如高于189,225,136元的，权策管理同意超出部分全部归宇星科技所有；

3.3、自宇星科技收到前述标的股票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即视为盈峰环境、宇星科技与权策管理就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权策管理与盈峰环境、宇星科技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事项已履行完毕，且盈峰环境、宇星科技同意申请解除对权策管理所持有的剩余盈峰环境股票的查封。

4、如由于权策管理所负除本协议第1条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执行费、评估费等），导致宇星科技没有收到前述全部的标的股票成交价款的，则权策管理应当就差额部分（即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减去宇星科技实际收到的执行款）向宇星科技作全额补偿并在差额确定后五日内支付，补偿完毕后视为盈峰环境、宇星科技与权策管理就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且盈峰环境、宇星科技同意申请解除对权策管理所持有的剩余盈峰环境股票的查封。

5、本协议于2017年11月10日生效。

（二）《民事调解书》（2017）浙民终566号

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该协议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法院的确认。

1、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雅管理”)应向宇星科技支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本金92,905,008元。剩余安雅管理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剩余购回款本金17,701,733元、违约金22,121,348元、案件的一审受理费705,440元以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以安雅管理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所购份额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全部现在尚未实际收回的及已实际收回的,及其孳息)抵偿,该抵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无论前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今后实际的回收情况如何,各方均互不找补(即互不承担任何补偿义务)。前述安雅管理应支付的现金92,905,008元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支付。

2、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安雅管理承担。

3、若安雅管理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第1条的应付现金92,905,008元,则宇星科技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安雅管理所持有的盈峰环境股票(股票代码000967,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安雅管理合计持股16,233,508股)中的10,227,100股(包括10,227,100股股票及对应的红利、红股、转增股,统称“标的股票”),前述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均全部归宇星科技所有,在此情况下:

3.1、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如低于92,905,008元的,盈峰环境、宇星科技同意在收到标的股票全部成交价款后放弃向安雅管理追偿不足部分款项;

3.2、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如高于92,905,008元的,安雅管理同意超出部分全部归宇星科技所有;

3.3、自宇星科技收到前述标的股票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即视为盈峰环境、宇星科技与安雅管理就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安雅管理与盈峰环境、宇星科技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事项已履行完毕,且盈峰环境、宇星科技同意申请解除对安雅管理所持有的剩余盈峰环境股票的查封。

4、如由于安雅管理所负除本协议第1条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

本案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执行费、评估费等），导致宇星科技没有收到前述全部的标的股票成交价款的，则安雅管理应当就差额部分（即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减去宇星科技实际收到的执行款）向宇星科技作全额补偿并在差额确定后五日内支付，补偿完毕后视为盈峰环境、宇星科技与安雅管理就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且盈峰环境、宇星科技同意申请解除对安雅管理所持有的剩余盈峰环境股票的查封。

5、本协议于2017年11月10日生效。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调解书约定，宇星科技将于近日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宇星科技将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分别持有盈峰环境股票中的20,790,900股（包括20,790,900股股票及对应的红利、红股、转增股）、10,227,100股（包括10,227,100股股票及对应的红利、红股、转增股），上述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均全部归宇星科技所有。

三、备查文件

- 1、《民事调解书》（2017）浙民终 565 号；
- 2、《民事调解书》（2017）浙民终 566 号。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